

2019 年度

辉南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辉南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三）依法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受理不服当事人申诉和再审申请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五）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向上级法院建议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九）对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

管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开展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一）开展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培训基层调解组织。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辉南县人民法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纳入辉南县人民法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辉南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7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674.68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54.6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034.00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11.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64.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587.42
	26			53	
总计	27	3,598.48	总计	54	3,59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4.00	2,979.39					5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97.60	2,642.99					54.61
20405	法院	2,697.60	2,642.99					54.6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84.00	1,679.39					4.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60	394.6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9.00	569.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5	20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15	204.15					
2080504	离退休人员管理费等支出	204.15	204.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34	43.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4	43.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4	4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91	88.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91	88.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91	8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1.06	1,851.74	1461.78	389.96	1,159.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4.68	1,515.36	1125.40	389.96	1,159.32			
20405	法院	2,674.68	1,515.36	1125.40	389.96	1,159.3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5.36	1,515.36	1125.40	389.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37				400.37			
2040504	案件审判	644.40				644.4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4.55				11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	204.69	20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9	204.69	204.6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69	204.69	20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0	41.70	4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0	41.70	4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0	41.70	4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9	89.99	8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9	89.99	8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9	89.99	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7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546.65	2,546.65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4.69	204.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1.70	41.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9.99	89.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979.39	本年支出合计	53	2,883.03	2,883.03	
年初财政拨转款结转和结余	25	158.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55.08	255.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8.71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		56			
	28			57			
总计	29	3,138.10	总计	58	3,138.10	3,138.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2,883.03	1,848.67	1,458.82	389.85	1,034.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46.65	1,512.29	1,122.44	389.85	1,034.36
20405	法院	2,546.65	1,512.29	1,122.44	389.85	1,034.3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12.29	1,512.29	1,122.44	389.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37				400.37
2040504	案件审判	631.11				631.1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88				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	204.69	20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69	204.69	204.6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4.69	204.69	204.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0	41.70	41.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0	41.70	41.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0	41.70	4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99	89.99	89.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99	89.99	89.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99	89.99	8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76		103.80	39.60	64.20	3.96	105.93		105.93	42.06	6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辉南县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034 万元、支出总计 3011.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1.58 万元，增长 0.72%、支出总计减少 217.95 万元，降低 6.75%。主要原因：2019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家赔偿款支出以及大型修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0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79.39 万元，占 98.2%；其他收入 54.61 万元，占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01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1.74 万元，占 61.5%；项目支出 1159.32 万元，占 3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61.78 万元，占 78.94%；公用经费 389.96 万元，占 21.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79.39 万元、支出总计 2883.0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196.7 万元，增长 7.0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274.79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2019 年度本单位没有国家赔偿款支出以及大型修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8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5%。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4.79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2019 年度本单位有人员调出导致经费支出减少以及本年度没有大型修缮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83.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546.65 万元，占 88.33%，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支出，其他法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69 万元，占 7.1%，主要用于全院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1.7 万元，占 1.45%，主要用于在职干警及离退休人员全年单位负担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89.99 万元，占 3.12%，主要用于本单位为在职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32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少，年中追加了此项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少，年中追加了此项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9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少，年中追加了此项经费。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2%。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8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上调，预算不足以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4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58.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8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7.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本单位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5.93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支

付了 2018 年新购置车辆的车辆购置税。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42.06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费用的支出，为执行中追加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63.87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过路费、公务用车维修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辉南县人民法院处于省级统管过渡期，本部门无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9.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04 万元，降低 16.5%，主要是 2019 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9.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3.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辉南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没有纳入警车但同样参与执勤执法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

注意事项：1、各部门在公开时一定要做好文档编辑，将无关内容删除。

2、年份使用“年度”表述，如2018年度、2019年度（固定表述除外，如“2019年12月31日”不需使用年度）。

3、名词解释要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4、固定格式的公开表（公开01、04、06表）中零值指标可不列示；其中公开04表应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可精简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

5、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6、各部门（单位）参照该模版的同时，要参照上级（中央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完整、规范。